**大同市公安局平城分局2021年部门决算公开情况**

**目录**

第一部分 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三部分 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大同市公安局平城分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部门职责**

大同市公安局平城分局隶属大同市公安局，负责平城区御河以西公安工作的职能部门。

 **（二）大同市公安局平城分局主要承担以下工作职责：**

　　1、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有关公安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部署、指导和检查辖区公安工作。

　　2、研究和推进辖区公安工作改革，探索符合辖区实际的公安管理体制，不断加强公安队伍的正规化建设。

　　3、维护辖区稳定、掌握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分析形势、制定对策，为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提供重要信息和决策依据。

　　4、组织指导辖区案件侦查工作，协调重大行动，协调处理重大群体性事件、突出事件、和重大治安事故 。

　　5、指导辖区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行为，依法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危险物品和特种行业工作。

6、组织实施消防工作，依法进行九小场所消防监督。

　 7、指导和组织各辖区派出所依法监督区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指导企事业单位保卫组织的建设以及重点工程建设的治安保卫工作和群众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8、组织实施来同党和国家领导人，重要外宾和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的警卫工作，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警卫任务。

　　9、指导、检查和监督辖区公安机关的执法活动。

10、组织出境、入境和外国人在辖区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管理工作。

11、组织实施公共信息网络和互联网安全保护，依法实施对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监查工作。

　　12、组织分局装备、被装配备和经费等警务保障工作。

13、负责对分局民警、辅警人员的培训、教育、管理等措施的落实情况；按规定权限管理干部；负责辖区公安宣传工作及公安教育工作。

14、组织实施对分局各级公安队伍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辖区公安督察工作，按规定权限实施对干部的监督，查处或督办公安队伍违纪案件。

15、承办区委、区人民政府和上级公安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我单位下设东街、西街、南街、北街、新建南路、新建北路、南关、北关、向阳里、新华街、大庆路、振华南街、新旺、马军营、开源街、云中商城等十六个派出所，以及刑侦大队、治安大队、国保大队、禁毒大队、经侦大队、食药侦大队、法制大队、人口大队、警务保障室等部门。

**第二部分、大同市公安局平城分局2021年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12805.53 万元、支出总计 12503.1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1000.72万元，下降 8.48 %，支出总计增加915.33万元，下增加7.90%。主要原因是平城区财政拨入专项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 12805.5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984.35 万元，占比 70.16%；其他收入 3821.18万元，占比 29.84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12503.1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140.52万元，占比 97.10%;项目支出 362.63万元，占比 2.9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8984.35 万元、支出总计 8984.35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 363万元，增加 4.21%，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 363万元，增加 4.21 %。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人员工资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8984.3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0.16%。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63 万元，增加 4.21%。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人员支出6332.10万元、占比70.48 %，日常公用经费 2289.61万元，占比 25.48%，项目支出为362.63万元，占比4.04%。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8681.71 万元，支出决算 8984.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6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621.7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332.10 万元，公用经费 2289.61万元，项目支出362.63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40 万元，支出决算 200万元，完成预算的 83.33 %，比上年增加30.62万元，增长 18.08 %，现公务用车保有量33辆，用于各派出所、刑警队、治安队等基层单位接处警巡逻。“三公”经费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加油等。增长主要原因是：出警次数增加和车辆老旧造成。本单位无出国出境经费支出、无公务接待经费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289.61万元（与部门决算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上年增加263.99万元，增长 13%。主要原因是：公务员车补在公用经费中列支。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32.1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8.7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764.6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28.81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12月31日，本部门实有车辆 33辆，用于执法执勤用车。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项目涉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

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

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九、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十、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大同市公安局平城分局

 2022年7月20日